

檔 號： 60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09年02月13日

收發文號：1090000928  
收發日期：109年02月07日  
創稿文號：109010001841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承 辦 人：劉怡君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39

受 文 者：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疫情指揮中心原函(共 1 個附件：0019286A00\_ATTCH1.pdf) [109010001841\\_1090S00220\\_0019286A00\\_ATTCH1.pdf](#) (ATTCH1)

主 旨：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；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

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均含附件

創稿文號：109010001841

收發文號：1090000928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總收發書記		秘書室文書組		109-02-07 21:52	收文
2	陳怡君約聘人員		人事室	109-02-10 08:49	109-02-10 10:25	承辦
一、依來函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擬奉核後，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。						
3	陸忠瑜主任		人事室	109-02-10 11:18	109-02-10 17:15	串簽
4	鄭俊炫組員	[李苑妍書記代理]	秘書室行政組	109-02-11 08:33	109-02-11 08:39	串簽
5	王台珍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09-02-13 08:41	109-02-13 08:41	決行
如擬						
6	陳怡君約聘人員		人事室	109-02-13 08:43	109-02-13 08:44	擲回
7	總收發書記		秘書室文書組	109-02-13 10:14		串簽